

关于上海春辉综合商场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春辉综合商场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春辉综合商场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骆宏斌；联系电话：021-63518888、1360177615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22 日